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收集与评价项目

(二) 作业内容 常绿树种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保存、抚育、评价鉴定

(三) 乙方管理区域 温泉种质资源站域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要求。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管理。

(四)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六)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八)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

试



13100

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十)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一)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二)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要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市园林绿化局、林场管理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方案、措施、要求, 做到疫情防控及运行维护两不误。

第五条 乙方新招用的所有务工人员都要如实上报登记, 并查询其行程轨迹。做到无途径中高风险区, 确保身体健康再安排工作, 严禁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出现。

第六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七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

全防护用品。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九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十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一条 乙方须承担负责养护区域内的防火责任，必须配备专职防火安全员及相应灭火设备，每日进行安全巡视，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严禁在项目区域期间吸烟、私自动用明火作业和私自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作业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三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五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属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律记

日期：2026年8月14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4日